

K 铿锵杂谈
KENGQIANGZATAN

乘车规则之外还有更高的规则

□张贵峰

10月27日晚7时,湖南长沙两名10岁左右的女童媛媛和佳佳,搭乘长沙市7路公交车去上舞蹈培训班。因为忘记带卡,两人加起来先后一共投币3元钱,由于差1元钱,两人被公交车驾驶员中途赶了下来。事后,公交司机表示,按照当地公交乘车规则,虽然媛媛和佳佳年龄小,但身高均已超过1.2米,理应购买全票。更让他感到生气的是,两人上车后不仅没有购买全票,也始终没有说明原因,而是想要蒙混过关。(据新华网)

按照公交司机和公交公司方面的事后解释,之所以会差一元钱车票,将两名女童赶下车,主要是因为,两名女童存在“故意逃票”嫌疑——“想要蒙混过关”,因此要“严格按照规矩办事”。这种说法,当然并非没有道理和依据。如根据《长沙市公共汽车乘车规则》:“身高1.2米(含1.2米)以上的儿童应购票乘车”。同时,通过“严格按照规矩办

事”,来教育培养两名女童的规则意识,应该说,也是不无价值的。

不过,尽管如此,这种公交司机将两名女童赶下车做法的不合情理之处,同样也是显而易见,无法掩饰、不容回避的。——不过是年仅10岁左右的女童,也不过是差了1元钱的车费,在“赶下车”之前,岂能不充分顾忌她们作为需要特殊保护照顾的未成年人身份,以及“夜晚外出”的特殊环境?即便是出于“严格按照规矩办事”目的,这种做法是否也显得太过生硬刻薄、悖谬人情入伦,甚至还可能“得不偿失”——会进一步导致远比“违反乘车规则”更为严重的消极后果——如两名没有成人陪伴的女童,很可能会因“夜晚被赶下车”而处于某种极大的人身安全险境。

“严格遵守公交乘车规则”,当然很重要,但这一规则,显然又并不是现实生活中全部规则、最高规则,在这之外之上,无疑还有其他许多更高、也更重要基本的规则,如“恤弱慈幼”“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的基本人道入伦规则,“给

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”的法律规则。否则,如果只知机械株守乘车规则,而无视更为重要基本的关乎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则,那么势必无法带来更为全面积极的社会效果,也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“严格按照规矩办事”。

更不用说,像“身高1.2米以上的儿童应购票乘车”这样的公交乘车规则本身,全面加以审视,实际上也并不是十分健全完善、完全无可挑剔的规则。如它并没有进一步明确细化:“1.2米以上儿童”乘公交究竟是应购全票还是半票?而我们知道,此前包括铁路在内的许多部门,都早已开始执行“身高不足1.5米儿童半票”的购票规则;更重要的是,现行这种普遍“只看身高,不看年龄”的儿童购票规则,从照顾优待未成年人角度,本身也并不是足够合理。因为“儿童”或“未成年人”原本主要就是一个年龄概念,与身高并没有什么根本关系。这意味着,上述两名10岁左右女童乘公交,被要求购买4元全票,事实上也谈不上是一个多么合情合理的规则。

使用电子产品 关键要有度



□毛建国

10月29日,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。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表示,要规范电子产品使用,减轻孩子用眼负担,控制儿童青少年过早、过度使用电子产品,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用眼习惯,还会研究制定儿童青少年每日每周使用电子产品的参考上限。(据新华网)

很多人喜欢把青少年称为“网络原住民”,其实他们也是“电子产品原住民”。再保守的人,也不能否认互联网和电子产品的积极性一面,时代发展到今天,也很难真正把孩子与互联网和电子产品隔绝开来。必须正视的是,物极必反,一旦突破了度,就有可能出现很多问题。正如现在使用电子产品,出现了过早、过度现象,而其对青少年身心都造成了严重影响。

一段时间以来,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。2018年《中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》显示,我国四年级、八年级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36.5%、65.3%。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,与早早用眼、荧光刺眼,有着很大的关系。当然,互联网时代背景下,简单地在儿童青少年与电子产品之间筑一道墙,既不可取,也不可行,关键就在于适度。

过度使用电子产品的危害,很多家长也并非一无所知,他们真正不知的是度在哪里。因为不知道,所以无所谓,再加上受着种种商业宣传的影响,他们也就成了“温水青蛙”,失去了警惕性。规范电子产品使用的意义正在于,从制度规范、技术攻关、扩大宣传三方面发力,控制儿童青少年过早、过度使用电子产品,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用眼习惯。如果儿童青少年每日每周使用电子产品的参考上限形成了,经过科学检验,成为社会共识,那么用眼健康问题将会得到相当程度地缓解。因其采取的是堵疏结合,也体现了对互联网和电子产品应有的开放态度。

研究制定儿童青少年使用电子产品参考上限,更重要的意义,还是在于构建人机和谐关系,而不是人机对立,更不是人为机所控制。

“佩服自己”引人深思

□魏润身

江苏护理职业学院近日举办了一场特别的表彰会,现场给大二学生韩宝鑫颁发了见义勇为证书,免除其两年的学费和住宿费。校领导表示,“这是为学校增光之举,是学校立德树人教育的生动体现”,也希望韩宝鑫“要树立更高目标,表现更加优秀,带好一群同学、一校同学”。(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其实这件事情发生在一个月前,上海滴水湖地铁站旁,一位中年男子突然倒地,但是路人都不敢贸然上前。正当众人犹豫之时,韩宝鑫冲进人群一边大

喊“赶紧打120!”一边俯身为倒地男子做心肺复苏。按压了两分钟之后,男子终于渐渐恢复意识。看到男子随身携带救心丸,韩宝鑫帮助男子服下药物,一直等到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才离开。

类似的故事发生过多次,如果不是有人把救人视频传到网上,事情就雪藏了。而当韩宝鑫看到视频时,只开玩笑说:“我特佩服当时毫不犹豫冲上去的自己。”

“佩服自己”,绝非居功自傲,更非老王卖瓜。而是诚外无物的真情流露。病人、老人跌倒摔倒,扶与不扶,救与不救的纠结至今还在困惑着国人。因为假摔讹人的事情屡见不鲜。为此,前两年还推出了扶老险。花3元钱上了扶老险

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做好事——实则与人的良善与初心相悖。

潜意识是一个人心理的深层结构,是长期形成于内心的渴求与欲望,它是人类最本质的东西。而决定人本质的东西往往是不被人意识到的东西。所以托尔斯泰认为:当你意识到自己是个谦虚的人的时候,你马上就不是一个谦虚的人了。而韩宝鑫在不经意间看到自己的视频,冲口而出的玩笑是“我特佩服当时毫不犹豫冲上去的自己”,最鲜明地彰显了他的见义勇为是不经意间,更说明了他在被赞誉时的赤诚与率真。究其原因,就在于他在事发与事后的潜意识、无意识。当代国人的内心,但愿多些潜意识无意识,于国于己都大有裨益。

S 生活观察
HENGHUOGUANCHA

“抓野兔也犯法”是堂普法课

□青的蜂

抓野兔也犯法?最近,南京市江宁区一男子因捕杀野兔被刑拘,引起网友关切。当地警方回应称,该男子狩猎的是草兔,在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,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该男子涉嫌“非法狩猎罪”。(据人民网)

这是个很好的普法案例。根据该男子交代,他在快手上看到很多人用电击工具直播抓野兔,所以心生好奇试了试。言下之意,没意识到这是犯罪行为。

应该说,这不是他一个人的误解。在个案之外,不管是出于生活习惯还是个人趣味,有许多人还在自制猎具、打野味,并且都不曾意识到,有一天能和法律挂上钩。包括许多关切此事的网友,恐怕也不知道有野兔属于保护动物。

这是典型的大众认知和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。过去一段时间,因此发生“擦枪走火”的例子可不少。比如深圳男子出售自养鸚鵡获刑5年,某大学生掏鸟窝获刑10年。在河南,某农民上山挖野草,结果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如同抓野兔犯法一般,上述一些事件发生后,网友普遍有不理解的反应,抓鸟、挖野草怎么也犯法?但后

来公布的案例细节,证明法律并没有冤枉任何一个好人。深圳的鸚鵡案,有若干只为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;大学生掏鸟案中,所掏的是燕隼;所谓“野草”,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蕙兰。

虽然研判具体违法行为还要看是否有主观故意,但就客观情况来讲,就是有许多人不知道普通鸚鵡和濒危鸚鵡的区别,也分不清野草和蕙兰的细节。这是动植物保护的特殊之处,不同于人们能够感知和判断的一般刑事犯罪,动植物保护是生造出的场景,如果宣传不力,保护不当,人们是很难识别和感知出这种具体场景的。从这个角度上,动植物法规如何进行宣传、普及,并嵌入到大众认知中,是一堂亟须补上的普法课。